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坤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坤智原領有之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7時1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一段126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路口迴車時，應注意對向來車安全距離，並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南下車道來往車輛情形，即貿然在上開路段迴車，適有告訴人高湯祥宇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左手肘挫傷擦傷、右手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雙膝擦傷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業於113年2月12日死亡乙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蘇 颺